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2〕6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经2022年9月8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23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经 2022 年 9 月 8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优评先工作，激励基地教师责任感，提高实习教学和管理水平，表彰和鼓励在实习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积极进取、为人师表、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项目及名额

第二条 评选项目及范围

- （一）优秀教师：承担学校实习带教任务达 5 年及以上的教师。
-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承担学校实习管理工作达 5 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评选名额

优秀教师评选名额按当年实习生人数的 3%确定，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按当年接收学生实习基地数的 10%确定，每年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热爱医学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身心

健康，胜任教学及管理工作。

（二）全面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注重学生思想引领，注重学生实践与创新精神的培养，引导学生逐步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以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取消评选资格。近五年，部门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严重教学事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推荐参评。

第五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承担我校实习教学任务满五年，累计认识实习带教 3 周且学生人数 20 人及以上，或岗位实习带教 40 人·周（实习人数×实习周数）及以上。

（二）具有较强的教学工作责任感，教学态度端正，教学组织能力强，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资料完整，教学方法新颖，教学效果好；关心学生思想状况、实习表现、服务态度、组织纪律等日常学习及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教育和帮助学生；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敢于创新，能提出较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工作效果突出；无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学生投诉或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承担我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满五年。

（二）注重教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能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对实习做出合理安排，明确科室任务，保证教学运行；热心实习教学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对有关文件、工作总结、教改经验

及有关统计分析资料管理有序，上报材料及时、质量高；建立教学联系制，深入一线，掌握教学进度，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思想动态，并及时与学校交流意见，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评选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由实习实训中心根据当年实习生人数、接收学生实习基地数及相应比例分配。优秀教师由学院（系）推荐人选，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先进教育工作者由实习实训中心推荐人选，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先进教育工作者由学院（系）推荐人选。

第八条 实习实训中心、学院（系）对照评选名额及条件，经民主评议、集中研究确定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被推荐者认真填写推荐表(附件1)，由被推荐者所在科室及单位、学院（系）、实习实训中心审核。

第九条 实践教学分管校领导、实习实训中心及学院（系）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拟定正式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表彰。

第十条 各部门应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优秀人选应由所在部门民主推荐、党政集体研究决定产生，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学校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每人奖励人民币 300 元。

第十二条 弘扬先进典型，确保评选成效。加强评选推荐工

作的组织，把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作为总结实习教学工作、交流经验、提高管理水平过程。通过榜样感召、示范引领，激发教师工作热情、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系）可依据本办法制订评选细则，规范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临床教学基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14〕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 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科 室	
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				从事教学/管 理年限	年
评选类别	优秀教师（ ） 先进教育工作者（ ）				
主要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教学质量）				

所在科室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教学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	学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学校实习实训中心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各栏内容应详细、明确填写。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